

同仁報支酬勞費用時，倘不清楚現金領據款項代碼或所得類別，請將支出憑證黏存單先會辦出納組聲明所得類別後，再會辦主計室。

表單編號：GP-G05-00-08
保存年限：10年

國立政治大學

所屬年度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申請日期：

版本 110/01

憑證編號	工作(或業務)計畫名稱：											
	金額(A)+(B) (含 2.11%雇主負擔補充保費)					預算科目			業務費			
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用途摘要	尚未付款	已借支	已代墊
經辦單位	出納單位 (登記、扣繳所得稅)					主計單位		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			
經辦人												
驗收或證明人												
組長												
計畫主持人												
單位主管												

領 據

※以此領據給付現金者，於核銷時請造現金領據清冊為附件；如以入帳方式給付個人所得，請造公用清冊辦理核銷。

受領人_____ (請以正楷填寫) 茲領到

費用別：演講費 撰稿費 出席費 鐘點費 交通費 顧問費 臨時工資 _____ (每張領據限一種款項)

應領(B)：NT\$_____ (請說明給付依據或計算方式)

所得稅額：NT\$_____ 稅率：_____ % 應稅 免扣繳

自付健保補充保費：NT\$_____ 費率：2.11%

實領：NT\$_____

校外人士(本年度住滿 183 天者)未在本校投保者於領取薪資(50)每筆達\$25,250 或受雇者領取執行業務所得(9B、9A)每筆達每月最低基本薪資時，請代扣 2.11%自付健保補充保費。每筆薪資(50)不論金額多少請計算 2.11% 雇主負擔健保補充保費金額(A)_____元，加計領據應領金額(B)_____元，共_____元，(A)+(B)(應與黏存單金額相符)。

金額：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請用大寫書寫，並填寫應領金額)

此致

國立政治大學

受領人：員工編號(學生證號)：_____ 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大陸人士是否 外籍人士國籍：_____

【無員工編號或學號者請再提供下列資料】

戶籍地址(外籍人士填現住地)：□□□□□_____ (請務必填區、鄰、里)

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_____ 外僑請填寫統一證號：_____

護照英文姓名：_____ 西元出生年月日：_____ (非本地居住者務必填寫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一、以上資料將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本校進行帳務、個人綜所稅及健保保費申報使用，並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填寫時已同意本校基於上開目的及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。

★二、外籍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。

三、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，稅額稅率請參考「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」(詳出納組網頁)，如發生稅務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處理。

四、健保補充保費問題，請詳「人事室網頁」。